

威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2）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威县 2022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 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威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威县财政局局长 刘金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威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2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92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8000 万元，完成 7806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8%。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349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上解支出调整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404975 万元，实际完成 35914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8.7%。其中，县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367027 万元，实际完成 321198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4166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09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200 万元,调入资金 300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4448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707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1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0 万元、调出资金 19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1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0 万元,减少预算周转金 68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45829 万元。

从重点支出情况看,教育支出 89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卫生健康支出 22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农林水事务支出 89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节能环保支出 10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公共安全支出 13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住房保障支出 1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科技支出 8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30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3%。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8544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土地出让金减收等因素,最终调整为 141384 万元,完成 10301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2.9%。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75207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830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7 万元,上年结转 27156 万元,调入资金 195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15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36834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1030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816 万元,调出资金 3007 万元。收支相

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8373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946 万元，支出完成 40749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43946 万元，支出总计为 40749 万元，本年结余 3197 万元，上年结余 5251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714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2022 年无支出。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上年结余 8 万元，2022 年无支出，结转下年支出 15 万元。

5、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2 年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入完成 1208 万元，支出完成 1342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入 1208 万元，上年结余 554 万元，交回存量资金 111 万元，支出 1342 万元，年终结余 309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80906 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收入 9668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124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71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962 万元；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56550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36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4845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奖补 27329 万元、结算补助 18488 万元、产油产粮大县奖励 17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409 万元、欠发达地区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6201 万元、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 10859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2457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2806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17989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1277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688 万元。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507 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转移支付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7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22 年我县新增债务收入 4.82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 3.82 亿元。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设施、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和地下管廊等。此外，2022 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72 亿元，专项债券 2.33 亿元。

2022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 3.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8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3.08 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0.84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3.05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74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7.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95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0.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2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37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结转 2022 年使用 34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21 年结转 2022 年使用 27156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发展生产、大气污染防治等。**二是**关于预备费。2022 年安排预备费 3300 万元。**三是**关于年终结余。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45829 万，政府性基金结余 38373 万元。**四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22 年底减少预算周转金 68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关于“三公”经费。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549 万元，比预算少 951 万元。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是支持高质量发展精准有力。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8 亿元，争取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4.82 亿元，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资金支撑。落实退税减税降费 3.35 亿元；精准高效分配各类专项资金 28 亿元；财政支持科技创新资金 8294 万元；统筹资金 4876 万元，支持重点企业技改升级创新发展，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保障改善民生尽职尽责。民生重点支出 28.71 亿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8 亿元；县财政安排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1840 万元，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教育投入、社保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支出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三是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成功获批全省财政总预算会计试点，为全省推广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创新增收节支措施，盘

活国有资产，对梨元屯和邵固粮站等两块闲置资产进行处置拍卖，实现收入 533 万元；组建专班扎实推进林业绿化相关数据核实工作，核减面积 1.2 万亩，年节约资金 1457 万元。

四是财政风险管控安全有效。以县政府名义印发了《威县政府新增债券管理办法》，确保债券项目有序推进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化解存量、遏制增量，防范风险。将偿债本息 2.58 亿元足额列入预算，并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 3.05 亿元，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5.63 亿元。全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6765 万元，按上报方案要求消化暂付款 5850 万元，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调节支出节奏，控制库款在合理规模，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谋划不充分，实施进度不快；部门绩效理念树立的不够牢固，资金使用绩效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一）认真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一是**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继续加强收入趋势研判和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的基础上，依法应收尽收，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加大批而未供和储备土地出让力度，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尽快形成土地出让收入。**二是**突出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支出，抓好支出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推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

用绩效，力促财政资金早使用、早见效。

（二）抓好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大力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节能环保等民生事业全面发展。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深入推进依法规范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硬化预算约束、执行监控和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深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配合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督。持续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四）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按时还本付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守住不新增隐性债的红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各部门“三保”主体责任，完善监控机制，延长监控链条，实施全过程管控，不折不扣落实“三保”政策。强化财政监督，有针对性的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持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做好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邢台实践的威县篇章夯实财政保障。

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威人常（2023）8号



威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的决 议

（2023 年 9 月 21 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威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刘金建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2022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

2023 年 9 月 22 日